

2010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附例》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8 條訂立，
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理事會理事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理事會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所有其他出席會議的理事發言，而他們所有人須能聽到他發言。”。

3. 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

(1) 第 22(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conditions”而代以“the condition”。

(2) 第 22(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第 (2) 款所提述的條件為該會計師已是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師 (或兩者合計) 為期不少於 7 年。”。

4. 對註冊為會計師的限制

第 41(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理事會可就——

(a) 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頒發學位的人；

- (b) 已修讀一項為期不少於 3 年的全日制課程並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頒發的會計學文憑的人；或
 - (c) 通過獲理事會認可的入讀考試以及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的註冊學生，
- 將第 (1) 款規定的實際經驗期間縮短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但不得超過 2 年。”。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訂立。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馮英偉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核證。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馮英偉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批准。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0 年 4 月 20 日

註 釋

本附例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第 8、22 及 41 條——

- (a) 使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理事會理事能夠透過親身出席會議、或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於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 (b) 容許只有已成為公會會員 7 年的會員，而非已成為其他會計團體會員 7 年的公會會員，升格為資深會員；及
- (c) 使沒有學位但符合報讀公會專業資格課程(“QP”)大學畢業的要求並通過 QP 的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畢業生，要成為公會會員的實際經驗要求與持有學位的 QP 畢業生相同，即須具備 3 年實際經驗。